

2003年第169號法律公告

《2003年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令》

（根據《港口管制（貨物裝卸區）條例》

（第81章）第3(1)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命令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3及4(a)條自2003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2. 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柴灣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（面積約為21 200平方米）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HKM 7069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（測繪事務）於2003年6月26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。

3. 廢除

《1998年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令》（1998年第54號法律公告）現予廢除。

4. 廢除及加入條文

《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81章，附屬法例B）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2條；

(b) 加入——

"13.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柴灣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（面積約為21 200平方米）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HKM 7069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（測繪事務）於2003年6月26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。"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
葉澍踪

2003年6月27日

註 釋

本命令宣布位於柴灣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並廢除一項以前作出並宣布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界線的命令。